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6年9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5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5人，为徐江、郑康、赵伟宏、陈治民、彭和平等），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对长亮创新认缴出资金额并同意引入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减少对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亮创新”）认缴出资金额，由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为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并同意长亮创新增加包海亮先生与孙光辉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包海亮先生与孙光辉先生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亮科技、包海亮、孙光辉为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办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伙协议及相

关文件、指定办理人等相关事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对长亮创新认缴出资金额并同意引入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福州锐思部分软件著作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福州锐思资产负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锐思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软件 V1.0”，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办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指定办理人等相关事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福州锐思部分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